

點擊香江 >>> 顧敏康

新一期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中的一篇文章就香港2047年後前途問題提出三大訴求，包括香港成為「獨立主權國家」，也即「港獨」。應該看到，「港獨」思想正在香港蔓延。去年的《學苑》也刊載過有關民族命運自決的專題。特首梁振英還在《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有關專題是宣揚「港獨」。但今年2月15日正式上任的港大新任學生會會長卻在商台節目上表示，她個人支持「港獨」，認為是可行出路。緊接着，這期《學苑》正式宣揚「港獨」。

「港獨」思想不符合基本法

可見，「港獨」思想在青年學生中已經形成了一定市場，這是十分危險的傾向。有作者曾一針見血指出：無論是「台獨」、「港獨」，或其他鼓吹獨立的組織，其背後黑手呼之欲出，其目的就是不讓台灣、香港融入祖國的統一發展進程，讓祖國繼續分裂。本文不希望糾纏「黑手論」的話題，而是希

望從法律角度對「港獨」思想進行剖析，指出其問題所在，並希望青年學生不要誤入歧途或走向極端。

首先，「港獨」思想是與基本法有關規定格格不入的。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第五條同時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條其實就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是指香港回歸後五十年內可以保持與內地不同的制度，而不是指五十年後香港可以考慮是否獨立。負責這次出版《學苑》的學生代表在商台節目表示，「一國兩制」瓦解的速度比想像中快很多，社會對本土亦有較多接觸，而社會上仍未有人討論2047年後問題，認為現時是一個好時機，提出「港獨」議題讓社會討論。如此言論，一方面有歪曲事實之嫌，因為「一國兩制」還在有效運行，能夠在香港發表「港獨」言論就是一個例證；另一方面，又扭曲了基本法第五條的清晰規定。難怪有人質疑這些鼓吹「港獨」的人，其實是最希望在香港實行「一國一制」的，因為他們的舉措可能正在破壞「一國兩制」。

香港五十年後是否還實行「一國兩制」，還是改為「一國一制」，現在當然可以進行探討。鄧小平先生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曾經說過：對香港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鄧先生在說這句話的時候可能沒有預見到香港今天發生的一些情況，也可能沒有預見到台灣今天發生的變化。儘管如此，筆者還是願意相信鄧小平先生的話，認為繼續保持香港現有的制度對保持香港的特色還是有益的。

「港獨」言行可能構成犯罪

有些青年學生幻想2047年後香港要「獨立成國」，這既缺乏法理基礎，也不會得到中國各族人民的認同。更嚴重的後果可能是因「港獨」言行結合而走向犯罪之途。毫無疑問，基本法第27條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刑法也不處罰思想犯，如果僅僅討論一下香港建國問題多被人批評而已。但是，如果一些組織以分裂香港或「港獨」思想作為宗旨，組織或煽動非法遊行，甚至實施暴力行為，就完全有可能觸犯刑律，受到處罰。基本法第23條要求香港立法禁止任何分裂

國家的行為。23條雖然沒有成功立法，但不等於香港的有關刑法不可以適用。

負責這次出版《學苑》的學生代表還在電台說：「香港1841年開埠，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香港的主權只是由於《中英聯合聲明》，並非自古以來」。這段話的目的何在？無非就是想割裂歷史，塑造香港的獨立史。對這種明確違反歷史常識或國際法規定的言論，完全有必要加以糾正。誠如基本法序言所說：「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這是有案可稽的。香港自古就在中國版圖內，從秦朝開始，香港便置於中央政權的管轄之下，是中國南方的一個捕魚及產鹽之地。鴉片戰爭前的香港屬清朝的新安管轄。

誠然，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一個事實，但這並不能否定香港自古以來就屬於中國的事實。如果這位學生代表稍微有一點國際法的概念，就不會說出「並非自古以來」這句話。在國際法上有一個「政府繼承」的概念，是指在同一國家繼續存在的情況下，由於政權更迭，代表該國的舊政府為新政府所取代，從而引起舊政府的權利和義務轉移至新政府；新政府

還可以不承認清政府過去被迫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包括《南京條約》），而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意味着有關不平等條約的真正結束。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第26屆大會表決通過2758號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一切合法權利，取消國民黨的代表在聯合國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的權利也是一個例證。

跨越「紅線」將受刑事追究

有人說，「港獨」思想只是少數人的想法，在香港不具有代表性，也不必揪住不放或大肆批評，否則就可能中了某些人的圈套，令「港獨」思想傳播更廣。如果換一個角度看，「港獨」思想能夠不斷在香港氾濫，也可能是各方批評不力所致。

當然，批評要有針對性，而不是泛泛地批評。比如，有人泛泛說「港獨」沒有基礎，是否有基礎就可以獨立了呢？也有人將內地供水和糧食作為沒有基礎，那如果香港可以解決水和糧食問題，是否就可以獨立了呢？本文通過上述分析，就是要指出「港獨」根本無法理基礎，如果跨越紅線，就可能受到刑事追究。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憂年輕人被激進派利用受危害

政界促立法禁煽「港獨」

近年來「港獨」勢力從「紙上談兵」轉向街頭運動，很多年輕人更是成為「本土急先鋒」。面對「港獨」對年輕人的危害，本港政界人士連日來深表憂慮。他們指出，香港在歷史上、法理上及武裝上都不可能成為獨立主權國家，既然無可能實行，就不要浪費時間討論。亦有意見指應制定相應法律，嚴禁煽動「港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表示，「港獨」只是個別政黨及激進人士在不斷鼓吹煽動，相信絕大多數市民都不會認同。他批評煽動「港獨」的做法脫離現實，是公然挑戰法治及市民的底線，影響極其惡劣，又指如果香港真的「獨立」，各行各業會被拖垮，對經濟而言是極大破壞，絕對不可為之。他強調：「市民勿以為事小而唔出聲，必須予以強烈譴責，並制定相應法律，嚴禁煽動港獨」。

工聯會會長林淑儀認為，「港獨」在香港沒有市場，無論從歷史上還是法理上，都無據可依，沒有成為現實的可能。她批評搞「港獨」者想入非非，企圖藉本土口號使香港脫離中國。對於年輕人易被煽動及利用，她希望他們能多讀歷史，了解香港及國家的過去，同時對人對事亦更加包容，才不容易走向偏激。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昨日出席商台節目《城市論壇》時指出，香港

在法律及武力上都無條件獨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28條，國家有責任鎮壓叛國；第29條亦列明解放軍有責任保衛國家。他說，蘇格蘭公投獨立是獲得英國國會批准，但全國人大根本不容許「港獨」議題，香港不可能透過協商走向獨立，再討論「港獨」是浪費時間。他強調，是中國人便會明白領土完整對民族的重要性。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鄧飛表示，理解青年對未來的憂慮，但表明反對「港獨」，強調香港人並非一個民族，相信主流意見是希望「一國兩制」在2047年後能繼續實行。他認為，青年對近代中國及香港歷史認識有限，故得到「港獨」結論。

此外，廣東社團總會副主席余錦坤認為，「港獨」言論冒起，是有外國勢力支持。他指激進組織本土民主前線領袖黃台仰和梁天琦，早前被發現與美國駐港領事館人員會面是最好例子。他續指，大部分港人認同中國人身份，「港獨」未成氣候。

市民斥公民黨收錢播「獨」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公民黨早前提出「本土、自主、多元」的10周年宣言，被質疑宣揚「港獨」。公民黨副主席陳淑莊昨出席電視節目時指，公民黨宣言是對本土問題作反思，又稱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當場被台下觀眾直斥公民黨收受巨額捐款，才會鼓吹「港獨」，撕裂社會。

陳淑莊狡辯，公民黨非因為選票而變得路線更激，這說法「好難去成立」。她表示，10年宣言早在2015年初籌備，而在2014年香港經歷不少事情，故希望就本土

問題作反思。她稱公民黨作為民主派的政黨，需有前瞻性看法，又說提出本土言論，是希望香人不再缺席未來的前途討論。

她認為，2014年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及「8·31」人大決定等挑戰「一國兩制」，引致「港獨」的命題，又聲稱公民黨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已經到「斗令」，引起台下觀眾不滿。保衛香港運動召集人傅振中批評，公民黨收取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巨額捐款，才會鼓吹「港獨」，撕裂社會。

陳雲歪論鼓吹暴力

「港獨」推手陳雲接受《熱血時報》專訪時聲稱「城邦派」將出戰九月立法會選舉。他又鼓吹議會暴力，指高鐵追加撥款時只有黃毓民衝向主席台，假如多些城邦分子進入立會，就能夠將撥款申請拖延至下屆立法會會期。

議會「拉布」成風，導致民生項目擠壓；激進議員「暴力騷」更令年輕人有樣學樣。陳雲還要藉此來提前為九月的選舉「籠票」，足見其「司馬昭之心」。

為了散播自己的歪論，陳雲等人不斷鼓吹犯行為。法治從來都是香港賴以成

功的根基，不過這些激進分子不斷挑戰法律底線，例如2014年的違法「佔中」、去年所謂的「光復行動」、今年大年初二的旺角暴亂，暴徒襲擊警察，行為令人髮指。暴力風潮顯然就是激進分子不斷煽風點火。以所謂「公義」之名行使暴力，實在令人擔憂及憤怒。

暴力永遠不會得到社會認同，「港獨」也不會得到市民認同。陳雲等人主張「港獨」，又煽動所謂「勇武抗爭」，但永遠不會出現在衝突現場。說穿了，他們不過是慾圖年輕人違法、做「替死鬼」，並論為這些人的政治籌碼。



▲吳秋北



▲林淑儀



▲政界批評煽動「港獨」是脫離現實，破壞香港繁榮穩定

資料圖片

政界名人駁「港獨」謬論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范徐麗泰：

部分年輕人主張香港「獨立」、「建國」，是不切實際的幻想，浪費青春及時間，結果一無所得，如果用違法行為影響香港其他想安居樂業的人，更無助於香港，希望年輕人不要選擇一條「死胡同」、「掘頭巷」，亦不要影響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香港的年輕人不了解中國的歷史及現況，成年人有其責任，應該用一些「較活潑、輕快、現代」的方法將相關資訊告知年輕人。香港是中國南部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大家應該參與國家發展，從而令香港獲益，「去中國化」只會令不希望中國強大的國家開心，而香港就要自己承受損失。



全國政協常委、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

香港回歸多年，市民對國家的向心力應更強，更明白「一國兩制」的意義及基本法的內容，但實際情況背道而馳，例如出現持龍獅旗闖軍營、違法「佔中」、旺角暴亂、分離主義抬頭。中央絕不能容許分離主義在香港壯大，所以善意提醒港人應該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學校應多教學生歷史知識，包括中國和香港的歷史，讓他們明白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從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成為一個好的國民和公民。



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

香港有些政治團體、政客、激進組織的青年人被外國勢力所利用，在香港大搞政治活動，如果他們有一個國家的觀念，這不是賣國嗎？港人在享受基本法所賦予的自由、人權及各種權利的時候，也有義務去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部分年輕人沒有經歷過殖民時期當二等公民的感受，竟高喊所謂「我不是中國人」，是身在福中不知福。雖然「港獨」勢力不成氣候，但絕不能掉以輕心，對於蓄意破壞香港安寧、社會秩序的人，特區政府應該嚴格依法處理，伸張正義。



前警務處處長鄧竟成：

香港市民必須尊重香港的社會制度，包括香港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本土派」聲稱想香港「好」，但他們的所作所為卻絕非如此，趕客示威和暴亂不僅令零售、旅遊受損，更嚴重衝擊法治。任何人尤其是年輕人，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有明確的原則和底線，而不是未思考就認定某件事是絕對正確或絕對錯誤，做任何事前要思考，從道德、法律角度去考慮。年輕人應與家人、老師、朋友多討論如何解決問題，而不是做一些事讓事情惡化。最重要的是合法，以香港繁榮穩定為大前提。